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劉于華

電 話：04-37061142

電子郵件：e-227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1117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類科對照表」修正規定pdf檔 (0011177BA0C_ATTCH7.pdf、0011177B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以臺教國署高字1130011177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類科對照表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劉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142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